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监管函〔2021〕186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双减”政策“一告知、一承诺、 双签字”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、市管各民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“双减”精神，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从教行为，引导学生和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，现就“双减”政策有关告知、承诺事宜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签字人

（一）告知。《告全市中小学学生家长的“双减”政策书》，由全市中小学（含民办中小学）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和学校校长签字。

（二）承诺。《郑州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落实“双减”政策承诺书》，由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含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）和学校校长签字。

二、签订办法

(一) 全市各中小学校(含民办中小学), 向家长广泛宣传“双减”政策和科学的教育观念、育人理念, 向每位学生家长发放《告全市中小学学生家长的“双减”政策书》(校长已签字), 家长签字后交学校存档。

(二) 全市各中小学校(含民办中小学), 根据“双减”工作要求, 结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, 全面自查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 在职教师须签订《郑州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落实“双减”政策承诺书》(校长已签字), 学校收缴存档并向家长公示(适当方式)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开发区、各区县(市)教育局要高度重视“一告知、一承诺、双签字”工作, 召开会议专门部署。学校要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, 学校主要负责人向全体教职员宣传国家“双减”政策有关精神; 要召开家长会、班会等, 向家长、学生广泛宣传国家“双减”政策, 接受社会、家长和学生共同监督; 要主动宣传展示学校课后延时服务内容和成效, 促进家校协同育人。

各开发区、各区县(市)教育局于10月30日前将各地“一告知、一承诺、双签字”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郑州市教育局双减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蒋燕 电话: 67639108

邮 箱: zzs jyjxwjgc@163.com:

- 附件：1. 告全市中小学学生家长的“双减”政策书
2. 郑州中小学在职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和校外培训机构
兼职承诺书

2021年10月25日

附件 1

告全市中小学学生家长“双减”政策书

家长朋友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，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7月20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在此，温馨提醒广大家长朋友们：

科学树立家庭教育理念。家长须树立科学育儿观念，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，努力形成减负共识；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，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，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；要积极与孩子沟通，关注孩子心理情绪，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。

积极拓展孩子学习空间。《意见》明确：学校将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，家长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普、文体、艺术、劳动、阅读、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。

谨慎合理选择校外培训。《意见》明确：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

学规律。家长不要把学校和培训机构本末倒置，不要偏听偏信，不要跟风、不能攀比，理性选择，激发孩子学习兴趣。

认真查验各类培训资质。《意见》明确：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、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；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。家长朋友们选择培训机构时，一定要查验证照是否齐全、教师是否具备资质，为了孩子的健康和安全，为了自身利益不受损害，坚决不能选择资质不全的培训机构。

准确了解培训内容时间。《意见》明确：严禁超标超前培训，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，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；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，其他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:30。

严密签订正规合同范本。《意见》明确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；不得随意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、播发校外培训广告。家长朋友们要主动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合理交纳培训费用。

重点提醒：《意见》明确了“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”，我市正积极推动该项工作，年底前出台。营利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只能进行消课，不得新招生和续

交费用。请各位家长朋友，务必在新的收费政策出台前，不要新交或续交费用，不参与“一对一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无证无照培训，欢迎大家共同参与监督，发现违规违法培训行为，及时予以举报。

XXX 学校

校长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郑州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落实“双减”政策 承诺书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现向学校、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依法从教。严格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自觉规范教育教学行为，不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，真正为学生和家长减负。

（二）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《教师法》、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自觉学法、用法和维护法律法规尊严。弘扬先进文化，传承民族精神，不发表、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。

二、规范从教行为

(四) 严格执行课程标准, 按照教学计划上好每一堂课, 坚决杜绝随意增减课时、提高难度、加快进度等行为。

(五) 坚决杜绝课上不讲课下讲、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等行为, 做到应教尽教, 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。

(六) 努力做到“减负”不减质, “减负”不减责, 认真打磨教学环节, 在备课环节下真功夫, 真下功夫, 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。

(七) 坚决杜绝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, 坚决杜绝要求家长检查和批改作业, 坚决杜绝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。严格执行“5+2”课后服务要求, 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。

三、坚守廉洁自律

(八) 坚决杜绝索取或收受学生和家長财物、参加学生和家長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行为, 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長资源谋取私利。

(九) 不组织、不推荐、不暗示学生参加校外有偿培训和补课, 不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, 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。

(十) 坚守高尚情操, 发扬奉献精神,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, 不接受社会各种培训机构的聘请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。

XXX 学校

校长签名:

家长签名:

年 月 日